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函〔2023〕53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转发《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山东海事局各分支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22〕7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提高思想认识。当前阶段，我省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细颗粒物（PM_{2.5}）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和臭氧（O₃）污染日益凸显的双重压力。挥发性有机物是PM_{2.5}和O₃的共同前体物。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要来源。各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经济效益提升、安全风险降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二、全面推进工作任务。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相关原油、成品油码头和储罐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坚

持问题导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确保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条件下，督促加快建设完善码头、储罐油气回收设施，完善油船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坚持船岸协同，严厉打击恶意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责任落实。相关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指导和技术帮扶。生态环境部门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监测，督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油品，编制“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实行许可证豁免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港口企业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工作，对发现的应建未建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码头，及时通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督促辖区航运企业和所属油船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工作，督促船舶检验机构严把油船油气装置检验关，并强化日常监管。

四、加强工作推进调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梳理形成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罐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清单，各市交通运输局、各分支海事局按职责梳理油船油气治理设施清单，并及时提供给当地生态环境局。相关清单由

各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定期报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与分支海事局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确定工作联系人，强化工作沟通实现信息共享，采用联合指导、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将联合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市，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和抽查检查。

附件：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22〕76号）



(此件公开发布)